

2022

2

2 21 -4 30 6

7 1 -8 31 6

2020 2021 2022

2021

"

"

"

"

"

"

<http://xm.hnkjt.gov.cn>

2417

27

300

0371-23658049 58049

1.

2.

2022 2 22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集中结项通知的时间要求及时在网上填写结项报告。

二、验收通过项目的结项报告在线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报送2份。

三、结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完成下列成果之一，即达到结项要求。

1、重大、重点软科学项目应围绕应用单位的需求开展研究，须有应用单位的采纳应用证明（结项时须提供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书和项目支出明细账）。

2、研究成果是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调查研究等的，应有省级或市厅级党政领导的批示，批示内容应体现该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参考价值。

研究成果是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调查研究等的，其主要研究成果形成省级（含）以上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的。

3、财政经费支持和会计专题项目，研究成果是论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发表的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

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没有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省部级一级期刊以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发表的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4、研究成果是专著的，可以是独著或合著，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5、研究成果是成果应用的，应被厅级（含）以上单位借鉴采纳，并形成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或阐明具体的借鉴采纳内容及成效（附佐证材料，如文件、工作方案等）。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填写《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项目承担单位盖章，结项时报送原件。

五、项目需要延期结项的，应填写《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项：

（一）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二）对原《项目申请书》的相关内容擅自变更（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

（三）研究报告重复率大于等于 20%；

（四）研究报告、发表期刊质量过差、达不到结项标准的；

（五）暂缓结项的项目须在不迟于下一年第二次集中结项前提交结项报告，未通过或逾期不提交结项报告的；

（六）经费使用不合理合规，和项目完成情况明显不匹配的；

（七）在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结项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其项目结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应用单位：盖章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研 究 结 论			

采纳借鉴应用的内容、方法、观点等

佐证材料是指形成的文件、工作方案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一、变更事项				
项目组成员变更	原课题组成员（按申请书填写）：		现课题组成员：	
延期	原计划完成时间：		现计划完成时间：	
其他事项				

二、变更原因（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变更项目组成员的应写明新课题组成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专业、学历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